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弘耀项目和耀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弘耀项目概述及终止原因：

2013年11月29日，公司与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协议解除于2010年11月签署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为履行原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弘耀项目”为公司于2010年11月与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本公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其玻璃生产线投资建设余热发电项目，项目设计三炉一机，装机容量为12MW，本公司负责运营20年。

弘耀项目累计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资比例
弘耀项目	67,470,000	269,600	0.40%

由于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玻璃生产线建设进度始终低于计划进度，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拟为其配建的余热发电项目并未启动，仅仅支付了少量设备费用及环评费用。

为不断优化公司项目资产，以便公司将相应资源投入到更加优质的项目中去，经与合作企业深入沟通后，双方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合作，公司为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

二、耀华项目概述及终止原因：

2013年11月29日，公司与秦皇岛耀华玻璃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协议解除于2010年11月签署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为履行原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3年11月29日，公司与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协议解除于2010年11月签署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为履行原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耀华项目”介绍：公司于2010年11月分别与秦皇岛耀华玻璃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协议，由本公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分别为其玻璃生产线投资建设余热发电项目。后经公司与两家合作企业协商，将两个合作方生产线的废气余热综合利用建设一个三炉一机的余热电站，项目装机规模4.5MW，本公司负责运营20年。

耀华项目累计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资比例
耀华项目	45,000,000	3,191,963	7.09%

由于秦皇岛耀华玻璃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窑生产线的余热资源量不稳定，不能满足公司的投资要求，为了优化投资，公司拟为其配建的余热发电项目并未实际启动，仅支付了部分设备费用及前期费用。

为不断优化公司项目资产，以便公司将相应资源投入到更加优质的项目中去，经与合作企业深入沟通后，双方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合作，公司为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9日